证券代码: 873974

证券简称: 培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其中, 共性调整如下:

- 1、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

上述共性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在条款对照中逐一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是:汽车、高铁零部件的研发、	营范围是:汽车、高铁零部件的研发、
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	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
加工;活塞杆表面镀硬铬;机器人及其	加工;活塞杆表面镀硬铬;自营或代理
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销售;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 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 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 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 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 (三) 项、第 (五) 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

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 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时间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时间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 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 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 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 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财 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 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涂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担保 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 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供反担保。 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 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并由董事 会审议批准,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 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 计算数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元的。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 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 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 计算数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元的。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 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 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公司进 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 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 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方式为: 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 开。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 的,应当设置会场,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公司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电子 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股东通过上述方 | 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丨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 由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 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 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 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认为需 要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需说明理由并公告。 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以书面 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 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 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需说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 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 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 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 体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 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 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准。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认为应当载 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认为应 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 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加以限制,不得损 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股东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其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加以限制,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可以 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 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 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 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 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的提名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1%以上 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 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股东会就选 举非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 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 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 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 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 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 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 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 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 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 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

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表决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表决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年 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 第一百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 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 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O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 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 见书。

第一百 O 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O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 O 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 理由,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公正、独立的原则。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 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 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 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 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 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2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 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 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相应专门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未占多数或 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2个 月之内完成新任董事的改选或补选。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 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 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 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五)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 审议标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一审议标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 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 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 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 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上述事项由董事 长审批实施。

公司对(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 交易;及(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 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根据本章程规 定分别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款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 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 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 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 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 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上述事项由董事 长审批实施。

公司对(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 交易;及(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 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根据本章程规 定分别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款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 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 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需要与下 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后方能生 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 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 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 会秘书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始可离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 不生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 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 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 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 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 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 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 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 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 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 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 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 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

(二)以邮寄、传真、电话、微信 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电子邮件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 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

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 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 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 决方案。 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 O 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 第二百 O 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第二百 O 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百 O 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 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第二百0七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 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 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 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 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 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 会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 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九十一条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公司法人治理需要,公司可以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 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

-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1名,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述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 O 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收购:
-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 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 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行使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公司法人治理需要,公司可以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 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上述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及专项审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薪酬方 案和薪酬考核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在上述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 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 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 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须负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它有 关法律和法规制订公司的会计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对董事会组成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